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11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潘茂盛

侯潘咍

潘盈男

潘盈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同月8日送達至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截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5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薛雅云